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1-03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2…2¶>´´»Æ…2¯«22‡22—£2/~2„«,2¯2¯22¯22¯2,2…¯•´´´¯Œ2®,†©¶2„«,22-2¯-Ø…2…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Œ2®-2‡-2£,2-2…2`<·‡2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11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7亿元 (含7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 (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8、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拟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1、将原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255,772元。

公司如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股东大会应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883,658元。

公司如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股东大会应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2、将原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1,255,772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6,883,658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1年7月18日上午9时召开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7月18日 (星期一)上午9时整

2、地　　点: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138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募集资金的用途

(8)发行债券的上市

(9)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11日 (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室

3、登记时间:2011年7月13日　　8:30---16:30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 (盐盆新区)纬四路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 人:张传晕、骆克梅

电　　话:0577-62661122

传　　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或单位)出席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3)债券期限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5)发行方式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6)发行对象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7)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9)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__反对__弃权__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股票帐户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2…2¶>´´»Æ¯«22‡22—£2/„«,2¯2¯22¯22¯2,2…¯•´´´¯Œ2®,†©¶2„«,22-2¯-Ø…2…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Œ2®-2‡-2£,2-2…2`<·‡2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28日分别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不调整董事、监事津贴。调整后的薪酬方案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调整情况如下:

-2¯®	22„æ	¯、¯2¯2¯…¯2¯2	¯、¯2222„¯2¯2	222®¯2»©-2¯Œ¬® (,2¯2)"22"	222®"2»©-2¯Œ¬® (,2¯2)"22"
2¯,2	222›22	2009¯©32´3¯2	2012¯©32´2¯2	15.50	36.00
…22´	¶>´´»Æ¯2¯Ø	2009¯©32´3¯2	2012¯©32´2¯2	14.28	24.00
˘¯2‡2Ø	†˘,æ22…2	2009¯©32´3¯2	2012¯©32´2¯2	11.15	24.00
‡´22¯2	,-222›22	2009¯©32´3¯2	2012¯©32´2¯2	18.31	30.00
´22†	,-222›22	2009¯©32´3¯2	2012¯©32´2¯2	14.72	24.00
22¯,f	,-222›22	2009¯©32´3¯2	2012¯©32´2¯2	14.69	24.00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伟、贾勇、夏子柱三位董事兼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2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2¯«22¶>´´,…2¯´,,2…¶„222¯,2—£2/„«,2¯2¯22¯22¯2,2…¯•´´´¯Œ2®,†»·222-Ø…2… ¯22、,22…-2‡´´2»22222·22¯´'。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日下午14:30。

5. 主持人:杜克荣董事长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11 年7月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2名, 代表股份17,21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0,85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87名,代表股份6,361,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62.04%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12,166,7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9%;

5,045,38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9.31%;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 (天津)事务所谢孟晖、张宇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1-008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储进展的公告

-2„«,2¶>´´»Æ…2¯«22¶>´´-£2/~2„«,2¯2¯22¯22¯2,2…¯•←2•´´´¯Œ2®-2‡-2£,2-2…2`<·‡22¯。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的用地规划,政府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国通")面积为188530.3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本次收储事项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ST国通 2011-004及2011-007号公告)。目前,该土地收储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2011年6月30日,广东国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合同》,上述交易没有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甲方 (收地单位):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开发区分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开发区分局是主管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房屋的行政职能管理部门,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1号N6区。为本次交易的收地单位。

乙方 (收地补偿单位):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是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直属事业单位, 负责对开发区内的建设用地实施统一征地、统一拆迁和统一开发。为本次交易的收地补偿单位。

丙方 (被收地单位):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组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其5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中乌洲大道1号之三。

丁方 (抵押权人):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09年5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9号,是广东国通的借款行和抵押权人。本次广东国通被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中90403.745平方米已抵押在该行作为借款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开发区分局收储的土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工业园区,面积188530.373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010371448和06国用 (04)第000045号 (0043863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金额:64483199.76元人民币。

2、补偿内容:本合同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等。

3、支付条件:鉴于合同中被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90403.745平方米抵押给湛江市商业银行广州分行,湛江市商业银行广州分行对土地的收地补偿款有优先受偿权。故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将合同首笔补偿款3200万元支付至广东国通在湛江市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的账户,广东国通授权湛江市商业银行广州分行无条件在以上账户扣除贷款本金及利息。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支付首笔补偿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广东国通、湛江市商业银行广州分行两方向国土部门办理合同所涉土地的注销抵押登记。

合同所涉补偿款扣除上述已支付补偿款后,剩余补偿款32483199.76元,在办理完合同所涉土地的注销抵押登记后,由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一次性支付至广东国通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4、违约责任:

(1)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支付首笔补偿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广东国通应将本合同所涉及土地交回政府处置。

(2)如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款的,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2%按月支付违约金给广东国通;如广东国通未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按本合同补偿款总额的0.2%按月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支付违约金。

五、本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增加本公司2011年业绩,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可能实现收益为550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7 月 1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决定参加中信银行开展的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	»©®2…2‡¯	»©®2·©´º
2©"2¯2-¯´¢2®2«2¡2/´fl"¶2´»©®2	2©"2¯2-¯´¢2®2«2¡	310308
2©"2¯2-¯´¢2®´¿»fl¯22^»2•"˘-"2/´fl"¶2´»©®2	2©"2¯2-¯´¢2®´¿»fl¯22^	310318
2©"2¯2-¯´¶fl`ƒ„2¯—"2/´fl"¶2´»©®2	2©"2¯2-¯´¶fl`ƒ	310328
2©"2¯2-¯´2›…"»2•"˘-"2/´fl"¶2´»©®2	2©"2¯2-¯´2›…^	310358
2©"2¯2-¯2•2©2¯´´„2¯—"2/´fl"¶2´»©®2	2©"2¯2-¯2•2©2¯´´	310368
2©"2¯2-¯2222-ƒ2fl¯fl-"2/´fl"¶2´»©®2(A22)	2©"2¯2-¯2222-ƒ(A22)	310378
2©"2¯2-¯´®•222‡/„2¯—"2/´fl"¶2´»©®2	2©"2¯2-¯´®•222‡/	310388
2©"2¯2-¯»ƒ22300…2222,´22/´fl"¶2´»©®2	2©"2¯2-¯»ƒ22300…2222,´2	310398
2©"2¯2-¯222/†22,•2…¶2/´fl"¶2´»©®2(LOF)	2©"2¯2-¯222/†22,•2…¶(LOF)	163109
2©"2¯2-¯¸´22-ƒ2fl¯fl-"2/´fl"¶2´»©®2	2©"2¯2-¯¸´22-ƒ	310508
2©"2¯2-¯´¿»fl-¡¯2„2¯—"2/´fl"¶2´»©®2(LOF)	2©"2¯2-¯´¿»fl-¡¯2(LOF)	163110

注: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正处于封闭建仓期,尚未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LOF)参加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11年7月4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三、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四折至七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58,及各营业网点

(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 (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 (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 (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 (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基金代码:161706)、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7013)、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217017)、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7018)参加中信银行开展的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不包括定投)。

一、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即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七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 (不包括定投)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四、注意事项

1、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中信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中信银行行各营业网点

4、中信银行网站:www.ecitic.com

5、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28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2…2¶>´´»Æ¯«22‡22—£2/„«,2¯2¯222¯2,2…¯•´´´¯Œ2®,^»2—Ø…2… ¯22、,22…-2‡´´2»22222·2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经2010年6月29日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担保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和担保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由母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等事宜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10日《关于明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现就公司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阳房开")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贵阳房开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以下简称"海珠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海珠支行同意向贵阳房开提供总额47,000万元的贷款。2011年6月27日,公司为贵阳房开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海珠支行签订编号分别为2011广银海珠保字第035号-2的保证合同;2011年6月30日,海珠支行向贵阳房开发放的贷款全部到账。

截止目前,连同本次的贷款担保在内公司已累计向贵阳房开提供担保47,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8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72,090.80万元的165.0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74,000万元,其中贵阳房开47,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157,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70,000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形。

附件:1、《保证合同》2011广银海珠保字第035号-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对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801)
2.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803)
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804)
4.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805)
5.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807)
6.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808)
7.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809)
8.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810)
9.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163811)

三、优惠费率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四折至七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该优惠活动只适用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 (不包括定投)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重要提示: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锆业,代码:00216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2¯®‡¯	¯˘„*´2¯ż(„2)	22‡2-2(2*)	22‡2-22…»©®22´†©¶2»22-¯22	2,¯2…222(2*)	2,¯2…2222…»©®22´†©¶2»22-¯22	¯2¯2¯2
»*˘¯·2¯22«2¡2/´fl"¶2´»©®2	1,400,000	42,084,000.00	0.54%	42,140,000.00	0.54%	12,22´
»*˘¯·22«2¡2/´fl"¶2´»©®2	2,000,000	60,120,000.00	0.29%	60,200,000.00	0.29%	12,22´
»*˘¯·22®»2*˘—"2/´fl"¶2´»©®2	600,000	18,036,000.00	0.57%	18,060,000.00	0.57%	12,22´
»*˘¯·¢·22«2¡,2¯—"2/´fl"¶2´»©®2	2,000,000	60,120,000.00	0.59%	60,200,000.00	0.60%	12,22´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6月3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2„«,2…2¶>´´»Æ¯«22‡22—£2/~"¢-®´¶2¯2¯222¯2,2…¯•,´®Œ2®,^»2—Ø…2… ¯22、,22…-2‡´´2»222·22¯´'。

日前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原名称:中国北方化学工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名称: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公司名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新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10000000000915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世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军用火炸药和装药、军用防护器材的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腐蚀品、压缩气体、有毒品。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和橡胶制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油漆和涂料、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设备开发等。

变更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中国北方化学工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公司的权益和义务,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45,62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9%。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1-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2…2¯«22¶>´´,…2¯´´,,2…¶„222¯,2—£2/„«,2¯2¯222¯2,2…¯•´´´¯Œ2®,†»·222-Ø…2… ¯22、,22…-2‡´´2»22222·2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7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孙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后,暂由董事长黄立先生代行董秘职责,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审查,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丽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陈丽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7671928

传真:027-87671928

电子邮箱:liling.chen@126.com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七月一日

附:个人简历

陈丽玲,女,1978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 (金融)。曾任海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大客户管理员、投资部助理,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3月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